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602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內核數師，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其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5萬元；
2. 審議及批准將原計劃用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購置船舶項目」的總額為5400萬元人民幣的擬投入募集資金，用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大窯灣三期碼頭項目」。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基於以下發行條件，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二十五億元
期限：	10年到20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貸款和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配售安排：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可通過配售方式向在該等配售發生時的A股股東發售。待股東批准並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因素決定是否進行該等配售及該等配售的具體安排，包括配售佔整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比例。
承銷安排：	由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境內公司債券。
上市場所：	在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內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境內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申請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亦可在中國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擔保： 建議境內公司債券的預期投資者將包括保險機構，保險機構按要求只能認購有擔保的境內公司債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現階段金融機構不能為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42%的股權)承諾為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股東決議(若通過)有效期為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

如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批准，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領導小組)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發行時市場情況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當時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修訂、調整該項條款和發行安排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總金額、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如有)、回售和贖回機制(如有)、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擔保事宜、配售安排、上市地點及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其他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準備及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執行受託管理協議和所需其他文件及制定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協議、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相關監管規則適時進行信息披露；
- (5) 辦理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或公司債券發售和上市的相關政策變化(如有)或市場情況變化(如有)，對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發行安排進行調整；
- (7) 辦理與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8)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息，將採取相應措施保證償還，包括但不限於：(i)不向股東分配利潤；(ii)暫緩重大對外投資、兼併或收購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iv)負責發行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上述授權(若獲得)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承董事會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備註：

1. 每位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備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備註6。

6.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港灣街1號
大連港集團大樓616室
郵政編碼：116004
電話：86 0411 82798566-801/811
傳真：86 0411 82798566-805/82798108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8. A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另發。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孫宏先生、張鳳閣先生、姜魯甯先生、蘇春華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建民先生和徐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溫先生、張先治先生、吳明華先生。